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日届满。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实施,结合法规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4月2日届满。

鉴于上述有效期,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日届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5:00分
- 召开地点:山东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套、传真资料首页顶部加盖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22日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因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 zqb@thgmanyc.com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4-03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4/26,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拟回购金额	600万元至1,200万元
回购用途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及补充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公司股价及公允价值为基础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4,7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28.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0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47%,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28,824.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20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00%。

截至2024年10月9日,昌健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昌健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1日	5.63	30.0000	0.0680
		2024年8月14日	6.39	167.1100	0.3787
		2024年8月15日		197.1100	0.4627
合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538	5.4667	2,206,428	4.9998
		2,403,538	5.4667	2,206,428	4.9998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昌健投资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 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